

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要坚持五个原则

项峰

社会融资规模超预期增长与企业融资成本高位运行之间的冲突,是当前我国融资环境的真实写照。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除在定向调控措施上持续发力外,还需要坚持“风险溢价”、“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信用增级”、“尽职尽责”、“适度投放”等五大原则。

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

融资难与融资贵问题同时并存,与金融市场奉行的“风险收益相互匹配”原则存在强烈冲突。只要能接受银行相对较高利率水平,经营正常企业融资将不是问题。换句话说,只要不存在金融管制,金融市场将自发形成企业融资价格。可见,融资贵并不是小微企业融资核心问题,但商业银行“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进行不合理收费,进而抬升融资成本的不良倾向要保持警惕。应该看到,全世界的小微企业都普遍存在经营不稳定、财务不透明、信用风险高、抵押资产少等共性特征,较难满足银行商业运营的准入条件,使得小微企业融资成为世界性经济难题。

多年实践证明,为弥补小微企业融资条件的先天不足,通过风险溢价抬高融资成本,已经被证明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有效途径。无论是孟加拉的格莱珉银行,还是我国小额贷款公司,都遵循了“风险溢价”基本原则,均取得了良好发展。需要注意的是,融资价格也是主要风险信号,企业如果愿意接受远远高出平均水平的利率,那么将不能不引起金融机构疑虑。

小微企业经营之外受多重约束

目前,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在企业自身经营之外还受到多重约束。一是融资结构路径依赖产生的“抽水机”效应。僵尸企业、产能过剩企业对信贷资源的无效、低效占用,使得这些领域的信贷规模被动增长。按照目前非金融企业7%左右的贷款利率,在不抽贷的情况下,这些企业的贷款规模增速至少不低于7%的速度增长。二是房地产相关行业利率敏感度高,使得这两个领域的融资成本敏感度较高。

低。而为维持房价高位运行,避免地方政府债务不发生兑付危机,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社会资本,进而带动全社会融资成本高位运行。三是信用风险传导与扩散与贷款追责增加银行放贷积极性。受经济下行影响,长三角中小企业互保圈风险爆发与快速传导,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急剧上升。同时,商业银行实行贷款责任终身追责制度,降低了客户经理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四是定向宽松政策反向约束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应该看到,中央银行定向宽松政策正面激励作用突出,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问题。但也应该看到,虽然定向降准释放了商业银行可贷资金,但对这部分资金流向没有明确约束,难免会有部分资金流入非政策预先设定领域。

需要坚持五个原则

为缓解当前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需要坚持五个原则。第一,要坚持“风险溢价”原则。小微企业融资风险本身较高,金融机构要求相对较高资金成本,本身就无可厚非。只有在收益覆盖风险与成本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才会有动力。第二,要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原则。中央银行对部分银行实施了定向降准政策,有助于这些金融机构继续深耕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但同时,对在落实信贷政策上不力的金融机构也要有约束措施。信贷政策落实情况与经营稳健性理应承担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的两大支撑,特别是在信贷政策落实情况上,应将其作为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的重要参数,进而产生鼓励与

约束金融机构行为的关键性作用。第三,要坚持“信用增级”原则。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撬动、信用保险支撑、专业担保公司支持,已经成为小微企业信用增级的三大主要模式。在财政资金撬动和专业担保公司支持上,已经发展日渐成熟。但在信用保险支撑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上,存在广阔空间。信用保险参与小微企业融资可以有多种模式,比如全面放开国内信用保险市场,通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为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提供一定程度保险,进而降低融资成本;也可以为某些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直接提供信用保险,当小微企业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由信用保险公司代位偿还。第四,要坚持“尽职尽责”原则。商业银行应加快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程序与客户经理责任追究制度,确立“尽职尽责”原则,将客户经理激励与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风险控制有效结合,提高贷款发放积极性。第五,要坚持“适度投放”原则。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是客观存在,再大金融投入也无法消除。判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是否适度,需要将其与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状况的相适应程度作为判断依据。这些情况也同时表明,单纯依靠货币放水,实际上并不能真正解决当前我国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际上,如果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进展不顺、房地产业风险不逐步释放、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不去除,那么即使中央银行采取了降准、降息等政策措施,依然无法解决当前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偏低问题。

混合所有制改革给银行带来多种所有制优势嫁接

王勇

发端于7月底的这一波股市连续上涨行情,主要就是由银行股拉动的。而银行股上涨又主要是受“新金十条”政策推出、流动性宽松、沪港通以及商业银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趋向的推动。从眼下的形势看,交通银行或开启国有银行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先河。下一步,混合所有制将是商业银行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那么,混合所有制究竟能给现代商业银行带来怎样的质变呢?

所谓混合所有制,既是一种社会经济成分,又是一种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它是股份制的一种形式,既包括公有制经济,又包括非公有制经济,是不同所有制经济按照一定原则实行联合生产或经营的经济行为,是适应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殊形态的股份制,是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早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时,中央就提出要探索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而且,十五大提倡国有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改造、发展不同经济成分交叉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提高国有经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能力。去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且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也有利于各类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这些政策,都是同十五大的精神一致的。

对商业银行而言,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本身就是对现代银行制度的一种完善与提升。所谓现代银行制度,是以现代产权理论为依据,以公有制为基本形式的一种适应市场经济和金融资源配置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法人制度。其主要特征为产权的股份制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业务回归于自然的无界限性以及资产负债、表内表外风险与收益的对立统一性等。由此可见,现代银行制度是一个有机整体,其核心是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而且注重协调推进战略规划、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激励约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改革,提升对银行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实际上,追溯300多年来西方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历史,由于西方各国的工业化所经历的时间和发展程度不同,以及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所处的宏观体制和微观运行基础的差异,在业务范围和特点上存在着多种银行制度,比如有单一银行制与全能银行制,还有集团银行制、连锁银行制等。但无论哪种银行制度,其公司治理结构都是要求必须健全和规范的。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自2003年底才正式启动,改革的核心理念是建立现代银行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至今,农、工、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已经相继完成财务重组,建立现代公司

治理机制和现代银行制度,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了“三会一层”内部制衡机制的有效运转,并先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价值创造力都有了实质性的提升。不过,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行业准入放开、引入的外资金融机构增多以及互联网金融崛起等外部经营环境深刻变化,商业银行已经并将持续面临存款增长放缓、利差进一步收窄、风险压力上升、资本补充压力加大等挑战和冲击。要应对这些挑战和冲击,就必须要通过进一步加大金融改革力度,使大型银行尤其是国有股份制银行在现代银行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升级和规范,而这种升级和规范突出标志就在于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因为尽管目前国内的上市银行都已兼具国有和私有股东,商业银行在股权结构上也已有混合所有制之“名”,但尚未完全达到混合所有制之“实”,离充分市场化的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尚有较大差距。在公司治理上,商业银行普遍存在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不足、内部制衡机制不够健全。而且,除了已经上市的银行、券商之外,金融国资深化改革相对滞后,这些都需要通过改革进一步加以完善。

相比之下,混合所有制突破了单一所有制的局限,实现了公有和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所有制的优势互补,同时抵消了各自的劣势,是一种功能优势互补的最适宜市场经济发展的银行制度。而且,在混合所有制条件下,国家根据银行的性质,可依据具体情况实行控股经营或参股经营。无论股份比例的大小,国家与普通投资人一样可享受平等的权利,真正实现了财产组织的社会化、产权结构多元化、银行财产法人化、出资者责任有限化、管理制度科学化。这些都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能给现代银行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革。

为此,下一步的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着力研究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探索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在充分保证国有资本对国有股份制银行控股权和控制力的前提下,探索引入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资本及其他投资主体,形成更加灵活和多元的股权结构。需要注意的是,在多元的股权结构中,要逐步降低国有股的持股比例,改变国有股份一股独大问题,保持股权结构均衡,但还要坚持国有控股地位。二是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上市银行特别是国有股份制银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政策上已无障碍。

下一步,商业银行应探索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适时推出或持续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使员工分享国有银行改革的成果,另一方面发挥员工股东的监督和制衡作用。三是应该加大对金融国资改革的重视程度,通过把中央汇金办成金融控股公司的办法,实现对金融国资的市场化运作。或是通过建立人民信托基金的办法,强化所有者的权利,弱化出资人代表的权利。在监管方面,由央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资产规模庞大的金融国资的市场监管。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

用法律力量挤出房地产腐败成本

叶祝颐

根据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情况和各地方的整改通报,不少高官的落马与房地产业密不可分。前三轮被巡视的21个省份中,仅江西未被明确提及存在房地产腐败问题。但巡视组接到的举报线索以及之后中组部等相关部门调查,江西多名高官亦涉及房地产腐败。

房地产腐败已经成了普遍现象。从审批拿地到提高容积率;从开工建设到销售,房地产腐败存在于各个环节,形式也是五花八门。房价居高不下,已成众矢之的,挤出被算到房价成本里的腐败成本,廓清房地产市场迷雾,势在必行。

其实,房地产市场腐败已是公开的秘密。一位大型房地产老总曾坦言:“如果权力都在阳光下运行,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的成本就能降低15%。”房地产领域腐败问题如此严重,无疑值得反思。除了中央巡视组要查处房地产腐败大弊以外,地方纪检等相关部门也要及时介入房地产市场监督,查处更多与开发商权钱交易、权钱交易的公务人员,用法律的力量挤出房地产腐败成本,廓清房地产市场成本迷雾,把高昂的房价扳回理性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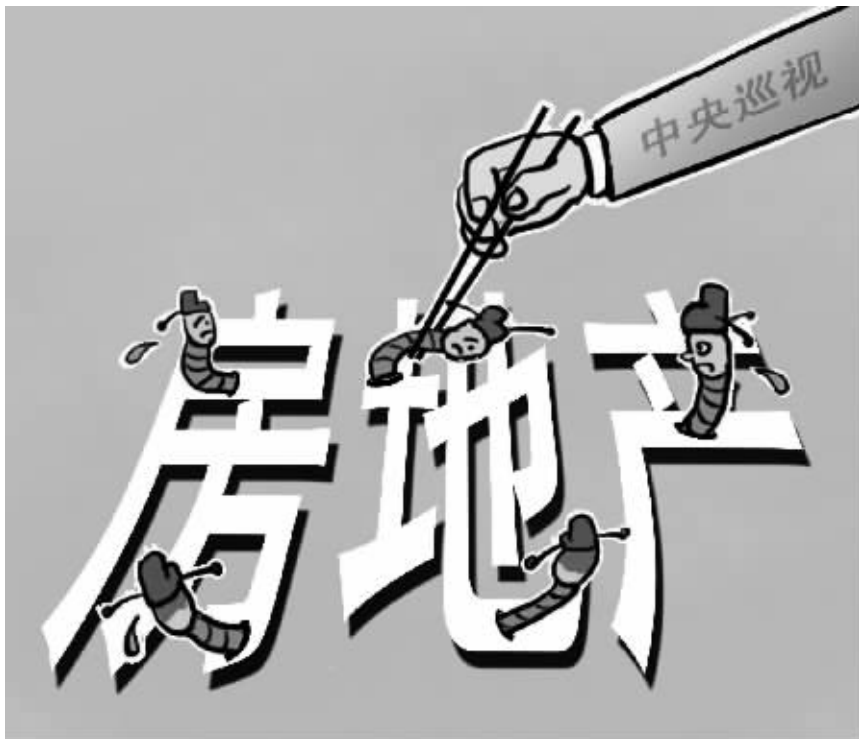
在房价高企的当下,坊间要求公开房价成本的声音十分强烈。但是真实的房价成本一直在“躲猫猫”。除了地价推高房价,开发商视房价成本为

商业秘密以外,腐败成本隐藏幕后也成了公开房价成本的一大障碍。真实的房价成本除了包括土地、建筑安装、税费、企业运营等刚性成本以外,腐败成本也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但是,腐败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地方政府与开发商在公开房价成本时都不想也不敢触及这个问题。至于腐败成本的比重到底是多少,因项目、开发商、地区而异。

土地拍卖过程中,灰色交易普遍存在,而地王现象背后还存在弄虚作假、地方政府与开发商利益分成等乱象。把所有开发商都看成“行贿者”,把主管房地产领域的官员都当成腐败假想敌,或许有些偏颇。但是,近年来,官员与开发商沆瀣一气,涉足房地产腐败是不争的事实。官员涉足房地产腐败不仅败坏风气,违法乱纪,而且成为高房价的幕后黑手。中央巡视组的巡视结果表明,“老虎”张开血盆大口吞噬百姓的财富,“苍蝇”在消费者耳边狂飞乱舞。房地产领域的反腐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对此,相关部门要高扬法律利剑,完善制度设计,畅通举报渠道,查处开发商背后的权力保护伞,挤出房价腐败成本。挤出腐败成本不仅有利于理清真实的房价成本,拨开房地产市场迷雾;官员也有底气监管开发商违规经营。如果有关部门果断出击,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下决心查处行贿开发商与吃拿卡要的官员,整肃房地产领域的腐败风气,房价成本有望下降,房地产市场的秩序也会逐步规范。

中央巡视21省份仅一地未发现房地产腐败



中央出拳再反腐,地产成为重灾区。滥权沦陷地方官,揭丑仰仗巡视组。官商勾结幌子多,土地运作伎俩熟。周期反腐难治本,呼唤法治与民主。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举债发展是政绩冲动诱发的赌博

曹伟

长期关注国内一些城市发展模式的南方某市市长对近些年发展最快的城市进行分析后认为,如果抛开质量仅说增长速度,这些城市都是通过大量的政府举债得到了超常规的发展。近年来,举债融资已成为地方政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的常规模式。

从经济增量角度考虑,举债发展并无不妥。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城市的发展都离不开资本的助推,通过借债获得发展资本也是世界上诸多城市发展的重要方式。由于资本的介入,城市可以滚雪球的形式高速发展。然而,这种举债发展有一个巨大的风险,便是一旦城市发展不足以支付这些债务,将引发更大的社会与经济问题。

不得不说,许多城市举债发展的最大风险,便在于地方政府在借债时,

并没有考虑还款事宜,似乎偿债并不在地方政府考虑范围之内。究其原因,离不开两方面:一者,中国地方政府没有破产一说,大量债务即使自己还不了,还有中央财政予以兜底;二者,地方政府土地收益依赖明显,他们更大程度上希望通过地区开发,推高土地价格,进而通过出让土地来还款。譬如,有官员说:“我们开发一个新区,以前把土地整理出来,建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都是砸钱进去,现在慢慢才有一些房地产。在投资当时看成本很高,负债也较高,随着土地的升值,价值有十几倍的增长,不仅能偿还债务,也能推动地区发展。”

问题的关键在于,城市土地越来越少,地价虽然奇高,但市场供应量已经受到调控,一些人判断,土地增值红利已成明日黄花。对高度依

赖土地财政的地方政府而言,这无异于当头棒喝。由此不难理解,一些地方政府会放开限购,甚至地方报在头版头条鼓吹买房。因为一旦房子卖不出去,开发商就会失去拿地兴趣,这样的结果是地方政府不愿意看到的。

根本而言,这是地方政府的政绩冲动华丽地忽视了债务风险的结果。某种程度上,地方政府也是在赌博,赌赢了皆大欢喜,赌输了也有后继者和国家来负责。譬如,某市领导说:“这么干,不得已啊。国家政策变化大,抓不住机遇,一等又不知道要多少年。事后回头看,干得确实惊险,但不后悔!”说的好听了,是地方政府努力抓住任何一个可以塑造政绩的机遇;说不好听,就是在以赌博的心理进行城市发展建设。

城市发展需要一个长远规划,需要清晰可辨的发展纲要。这种盲目举债的行为,一方面造成国家公共资

源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也造成城市建设不平衡。譬如,一些城市花大力气建造的商业区、新城区无人问津,成为“鬼城”。一些地区看似繁华,但相配套的民生投入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需求,风光之下是各种问题弊端。

城市发展作为涉及民众方方面面利益的大事,必须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城市发展不是不能举债,但地方政府必须考量如何还债?借债过多会不会造成民生之痛?对城市的长远发展是否有利?为此,必须从两方面对城市无节制举债行为进行规制:一者,改变政绩考核方式,以多元化综合指标进行考量,而非单一经济指标;二者,从制度层面对地方政府举债进行评估,一旦超出其未来可预见发展,应该即刻制止。此外,对违规者也应该有严厉的问责机制,不能让“有失误无问责”成为常态。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拨打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l18@126.com。